附件1-23

建筑用外墙涂料（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）

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等12个省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建筑用外墙涂料（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4408-2009《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GB/T 9755-2014《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建筑用外墙涂料（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）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含量、游离甲醛含量、乙二醇醚及醚酯含量总和(限乙二醇甲醚、乙二醇甲醚醋酸酯、乙二醇乙醚、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和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)、重金属含量（铅、镉、六价铬、汞）、低温稳定性、对比率、耐水性、耐碱性、耐洗刷性、耐沾污性等1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游离甲醛含量、低温稳定性、耐洗刷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3。